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0〕35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十天高速安康西段和安川高速公路沿线 民居改造及村庄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汉滨区、汉阴、石泉、紫阳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市建设局拟定的《十天高速安康西段和安川高速公路沿线民居改造及村庄整治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十天高速安康西段和安川高速公路沿线 民居改造及村庄整治实施意见

我市境内的“十天”高速安康西段（以下简称“十天”西段）和“安川”高速公路将于今年底建成通车。为切实改善“十天”、“安川”高速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安康山水园林城市整体形象，市政府决定，实施“十天”西段和“安川”高速公路沿线民居改造及村庄整治工作（以下简称综合整治）。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整治目地

“十天”西段和“安川”高速公路的全线贯通，将使安康区域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凸现，将极大地促进安康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两条高速公路在我市境内全长 197 公里，途径四个县区、26 个乡镇、126 个行政村，其中“十天”西段全长 92 公里，途径汉滨区（建民、五里、大同，恒口、梅子铺 5 个镇、32 个行政村）、汉阴县（涧池、双乳、蒲溪、平梁、永宁 5 个乡镇，22 个行政村）和石泉县（城关、池河、曾溪 3 个乡镇，21 个行政村）；“安川”高速全长 105 公里，途径汉滨区（恒口、香山、洪山、流水、大竹园 5 个乡镇、18 个行政村）和紫阳县（城关、蒿坪、向阳、芭蕉、高桥、高滩、毛坝、麻柳、联合 9 个乡镇、33 个行政村）。长期以来，由于沿线村庄地处秦岭、巴山腹地，交通落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村民建房规划管理不强，布局分散，风格杂乱，加

之不少民房年久失修、墙体污染严重，村庄环境较差。为此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高速公路沿线民居改造及村庄整治的重要意义，动员组织群众，本着特色鲜明、自然和谐、节约实用的原则，抓住高速公路年内通车的历史机遇，集中实施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沿线群众的居住环境，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带动旅游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二、整治目标

自 2010 年 5 月起，计划用 5 个月时间，对“十天”西段和“安川”高速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 5111 户（20830 人）19782 间民房实施改造，同时对沿线 126 个村庄环境进行整治，通过规划控制和管理，引导沿线群众增强规划意识，创建和保持良好的村庄环境，努力把两条高速公路打造成为山青水秀、自然和谐的绿色走廊

## 三、整治原则

**一是群众主体、政府帮扶。**以群众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相关县区和乡镇在具体实施中要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投资投劳，做好综合整治工作；**二是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本着特色鲜明、安全实用、环境整洁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合理确定民居改造、村庄整治标准和时序，分类推进。尽量不大拆大建，不贪大求全；**三是整合资源，合力推进。**将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整村移民扶贫搬迁及新村建设、退耕还林、安全饮水等支农项目资金进行捆绑，向高速公路沿线倾斜。**四是整管并重，巩固成果。**注重改造与管理相结合，通过对新建民房的控制管理，

增强村民建房的规划意识，利用村规民约，培养村民良好的卫生习惯，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 **四、整治内容**

（一）严管新建房。对两条高速公路沿线的新建民居一律实行规划控制，新建民居要严格执行规划选址程序，积极引导建房户按照《新农村建设示范民居图集》等能够体现本地特色的标准图集进行建设。

（二）改造建成房。对沿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民房的外墙立面、房屋檐口、屋顶等按照有关标准图集要求的样式、色调、风格予以更新改造，达到房屋造型新颖美观，与自然环境融合。

（三）整治村容村貌。对高速公路沿线民居院落环境进行整治。对影响环境的残垣断壁、临时搭建物、堆放杂物、圈舍、粪坑、水沟等一律进行清理或整改，实施净化、美化，达到干净整洁。

（四）清理废弃工地。对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的废弃工地、弃渣场、取土场等，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清理恢复，达到整洁无扬尘。

#### **五、资金筹资及补助标准**

##### **（一）筹资方案**

由市建设局、发改委、扶贫办共同负责筹集改造补助资金2811万元，其中：市建设局负责在今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中调配1111万元，市发改委负责在今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中调配900万元，市扶贫办负责在今年整村移民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中

调配 800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十天”西段和“安川”高速公路沿线民居改造和村庄整治资金分配表》）。

## （二）补助标准

民房改造按户均 5000 元予以补助，村庄环境整治按户均 500 元予以补助。各县区政府在确保完成改造任务的前提下，可结合新建、改建和环境整治中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补助标准；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的将按比例扣减。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综合整治责任主体为县区人民政府，沿线各乡镇为实施主体。为确保综合整治工作顺利进行，相关县区要尽快组建专门的工作机构。要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照整治内容开展调查摸底，核定到户，制定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尽快实施。市上由市建设局牵头，市发改、扶贫、财政、交通、民政、林业、农业、水利、国土等部门参与，组成工作指导组，在民居改造的补助标准、房屋改造方案设计等方面给予指导，做好督查考核和补助资金的落实。

（二）明确各方责任。市、县区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改造内容，结合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建设部门要负责对房屋建设或改造的户型样式、建筑风格、色调搭配等提出具体要求，监督、指导县区加快实施综合整治。国土部门要为新建房户尽可能地提供方便，并会同建设部门积极参与规划选址，加强对农村建房的管理。市、县区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补助资金的衔接、落实和调度，明确补助资金的兑现程序，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有限资金发

挥更大效益。市发改委、县区计划部门在安排 2010 年的支农项目时要尽量向高速公路沿线倾斜，加快促进该区域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

（三）加快工作进度。围绕“十、一”前完成综合改造任务的目标，汉滨、汉阴、石泉、紫阳四县区及相关部门要倒排工期，加快组织实施。5月初必须起步，做好宣传动员、统一标准、安排部署、启动试点等工作，6月至9月全面实施，10月上旬组织自查，10月中旬市上将组织验收。各县区要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乡镇、进村入户，逐村逐组明确帮扶单位、包抓领导和包抓干部，逐户列出进度计划，采取得力措施，保证按期完成任务。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上指导组要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帮助县区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县区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补助资金兑现要登记造册，做到有据可查，确保资金合理、安全使用。综合整治完成后，县区要组织进行初验，市上指导组9月中旬以前组织验收，对工作进度快、改造综合效果好的县区给予奖励。

附： 《“十天”西段和“安川”高速公路沿线民居改造和村庄整治资金分配表》

**主题词：城乡建设 民居改造 意见 通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十天高速安康西管理处，安川高速公路管理处。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9日印发

---

共印 55 份